

# 相輔相成的農業與金融

為策劃農業金融體系藍圖，政府於91年11月30日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召開「全國農業金融會議」，達成農漁會與信用部由農委會一元化管理」的共識，農委會旋即著手研擬農業金融法草案，於92年7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7月23日總統令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自93年1月30日正式施行；農委會農業金融局亦於同日成立，負責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推動等事宜，並順利協助全國農業金庫於94年5月26日正式營運。

藉由全國農業金庫的垂直整合，建構上下層緊密結合之完整農業金融體系，以發揮農業金融專業功能，提供農漁民良好的金融服務，發揮支持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之功能。因此，農業金融法實施之後，對於農漁會將有以下的影響：



農漁會在農業建設扮演重要角色

1. 信用部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改隸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完成一元化監督管理。
2. 建立二級制之農業金融體系，由全國農業金庫擔任信用部之上層金融機構，負責信用部之輔導、財務查核及餘裕資金轉存。



農會信用部對於發展農村經濟，表現卓越

3. 開放信用部辦理非會員業務及各項代理服務業務，強化其競爭力。

4. 加強信用部之專業條件，其主任之聘(解)任須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5. 強化授信審議委員會之功能。

6. 對經營不善信用部予以專案輔導。

7. 對於重大問題無力繼續經營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之信用部將強制其與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進行合併。

## 農漁會信用部

農漁會有四大部門：信用、供銷、推廣、保險。信用部為其中之一主要部門。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實現農漁民期待的美景

### 一、早期設立目的

農漁會長久以來，在農業建設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做為農民之基層組織，在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表現卓越。而其信用部辦理會員金融事業，在早期經濟未發達、金融事業之銀行侷限於城市情形下，信用部服務會員，提供農民小額貸款，帶

動農村經濟之發展，貢獻良多，實非一般銀行所能及。如：農漁會信用部分布在農漁村各地，並在偏僻地區設有分處，服務農漁村，活絡地方經濟，以利潤掛帥之銀行，絕不可能在鄉鎮普遍設行服務。

另信用部為農漁會推廣業務之命脈，依農漁會法之規定，農（漁）會之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提撥62%作為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8%作為各級農漁會間有關訓練及文化以及福利事業，另提撥5%為公益金，而農漁會之盈餘，幾乎90%以上來自信用部。由於信用部之貢獻，農漁會遂得有較充裕之經費，協助政府推動農業施政。

### 二、農漁會信用部業務項目

依據農業金融法，農漁會信用部以辦理農、林、漁、牧之融資為任務，目的在充實農漁業發展所需之資金，其業務項目如下：

1. 收受存款。
2. 辦理放款。
3. 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4. 國內匯款。
5. 代理收付款項。
6. 出租保管箱業務。
7. 代理服務業務。
8. 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9. 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三、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的優弱勢：

1. 優勢

(1) 深切清楚農業資金的需求。

(2) 深入基層的地域及人脈優勢。

(3) 服務偏遠地區，滿足服務對象。

(4) 提供農漁會推廣服務所需之部分資金。

## 2. 弱勢

(1) 信用部淨值偏低，風險承擔能力不足。

(2) 信用部獲利能力衰退，資產報酬率下滑。

(3) 信用部逾放比率偏高，資產品質欠佳。

(4) 擔保品以農地、耕地為主，處分不易。

(5) 信用部營業區域及經營項目受

限，競爭能力薄弱。

(6) 金融專業相對缺乏，內部管理未臻健全。

(7) 金融機構遍布，都市型農會競爭更顯激烈。

(8)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淨值偏低，保證能量不足。

## 四、農業信用部經營現況

截至94年10月底止，我國計有253家



由農會所舉辦的文化活動

請用

註冊商標



鑛資牌

# 苦土要素

最老牌 保證品質

◎本省獨一無二，以純白雲石煉製之工廠，歡迎參觀比較

苦土要素能中和土壤酸性，改良土壤理化性，創造良好生長環境，促進根群發達。



保證成份

苦土(鎂)	石灰(鈣)	鹼度	硼素及其他
20%	30%	60%	微量要素

包裝：每袋30公斤紙袋裝。

※提高果實品質及產量，增加甜度及色澤，並耐儲藏，防止隔年結果。

台灣鑛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譽出品

總公司工廠：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新站8號 TEL：(03) 8652233  
台北連絡處：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6號12樓

◎肥料登記證：肥製微字第0017001號  
肥製微字第0017002號

姊妹品

# 苦土石灰

◎說明書歡迎來信索取或向各地經銷處索取

農會信用部，25家漁會信用部，合計278家。農漁會信用部共有1,144個營業據點，形成龐大而緊密的農業金融網路。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資產總額1兆5,660億元，負債總額1兆4,811億元，淨值848億元，存款總額1兆3,54億元，放款總額5,787億元，逾期放款690億元，平均逾期放款比率11.93%。

### 五、農業金融監理一元化漸展成效

於過去農漁會信用部普遍存在淨值偏低、逾放比率偏高、獲利能力衰退、營業區域及項目受限等問題，農業金融局在成立之初，工作重點在於如何有效解決長久以來所累積的問題。截至94年10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690億元，逾期放款比率11.93%，呆帳覆蓋率26.51%，分別較93年1月底農漁會信用部一元化管理前減少305億元、降低5.78個百分點及增加6.76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資產品質持續獲得改善。

未來農業金融局將以輔導及監理並重，致力於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重建農漁會信用部以往之活力及競爭力。

### 全國農業金庫

為落實「全國農業金融會議」的五大共識，「農業金融法」明定我國農業金融機構為二級制，上層為全國農業金

庫，下層為農、漁會信用部。信用部以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消費性貸款為任務；全國農業金庫以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收受信用部轉存款及資金融通，辦理重大農業建設、農業專案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該金庫已於94年5月26日開業營運，並逐步朝建構農業金融體系之遠景邁進。

### 一、全國農業金庫之法定任務

全國農業金庫主要之業務項目有：辦理重大農業建設融資及政府農業專案融資，配合農、漁業政策之農、林、漁、牧融資，及銀行法第71條各款所列商業銀行業務等。

除此之外，全國農業金庫對於信用部應辦理收受轉存款、資金融通、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資訊共同利用等；並審議信用部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其盈餘依規定提撥相互支援基金，用於對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之財務支援。以上法

定任務將有助於加強農業資金運用效能、提升信用部經營效率與授信品質及穩定農業金融秩序等。

### 二、全國農業金庫業務現況

全國農業金庫開業後已致力於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展、收受信用部轉存款與資金融通、辦理重大農業建設及穩定國內農業金融秩序等法定任務，並



全國農業金庫

積極擴大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關於收受農、漁會轉存款部份，該金庫成立至11月底，農、漁會在該金庫的開戶數已有283戶，轉存款將近894億元。該金庫正積極透過各種投資組合提高利差並降低風險，以增加收入，期能回饋農、漁會。

在輔導業務方面，該金庫完成輔導計畫的研擬、輔導人員招募與培訓、設置分區輔導辦公室、與農漁會溝通與協商，針對個別信用部經營條件、營運狀況而施以不同的輔導方式及調整重點輔導項目，直接對信用部的經營產生影響，逐步發揮輔導成效。

為協助信用部拓展業務，該金庫亦逐步規劃開辦得委託信用部辦理之業務，考量目前金融市場狀況，存放款利差有限，且尚存信用風險，初步規劃以手續費收入之業務為發展重點，如信託、財富管理等商品。

### 三、全國農業金庫之未來與展望

全國農業金庫的成立首重制度的建立、人員的培訓及資訊的建置，對農業金融體系而言，全國農業金庫背負政府及農漁會的期許，是最基礎的工程，須先奠定良好的基礎，再積極拓展業務，因此，農業金融局將督導該金庫加強各項風險控管及穩健經營的原則。

為了整合農業金融體系，全國農業金庫已積極研擬委託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相關業務，透過資訊共同利用及全國高達1,144個信用部營業據點的優勢，且深入全國各鄉鎮，為整體農業金融體系提供完整且綿密的行銷通路，化零為整，增加議價能力與談判籌碼，或與市

場上優質的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策略聯盟，以利新種金融產品之研發並提供農漁民更多樣化的金融商品服務。

另一方面，全國農業金庫整合農業金融體系龐大資金後，將以多元化的方式，努力從事穩健而有合理報酬的財務操作，甚或參考日本農林中央金庫作法，在國內外金融市場扮演重要法人投



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發展是農業金庫業務之一

資者之角色。長遠而言，亦可利用農漁會週邊資源，考慮投資成立農業生技公司，以跨足高科技產業，提升整體農漁會經營能力。

對於全國農業金庫未來發展，我們希望「先站穩腳步，再昂首闊步」，才能藉著全國農業金庫居上的統整一一實現農漁民期待的美景，相信在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與政府攜手努力下，農業金融體系的未來將是無限可能，並已漸入佳境，希望農漁民與相關單位能持續地給予支持、耐心與恆心，讓我們一起打造農業金融體系的新世紀。🌱